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投资协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投资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于2021年7月25日在庐江县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庐江管委会”）签署了《年产20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选址：磻桥路与金汤路交口东南角，用地面积约268亩。

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计划于2021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25年正式投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值将达100亿元。

庐江管委会将协助合肥国轩项目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立项、环评、规划设计、土地、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积极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协助开展专利技术、各类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本投资协议的签署，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在庐江县打造公司的材料基地，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动力电池产能扩张对原材料的需求；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支持庐江县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产业。

三、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2、本投资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